第一条为加强本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本基金会
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实际，
制定本准则。
第二条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治能力，建立健全
以章程为核心的基金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第三条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
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第四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
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第五条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
增强服务能力。
第六条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
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研究决定并确
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第七条理事会、理事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章办事的能力和
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第八条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
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第九条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第十条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
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第十一条积极推行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，健

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、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第十二条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
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第十三条应建立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第十四条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布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